

Disclosure



2009年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股票代码:601008

股票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2010-006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8号)

第一节 简介

重要提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发行人全体承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200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167,941.99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发行人2006-2007-2008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8,439.06万元、10,040.03万元和10,177.79万元,年均为9,552.29万元。经报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近期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债券的有关标准。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示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Lianyungang Port Co., Ltd.

注册资本:33,76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8号

股票简称:连云港

股票代码:60100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人行业介绍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品和其他货物的储存;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仅限于船舶提单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装卸、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服务;实业投资;机械设备、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工模具制造、销售;散货包装服务。

三、主要业务

本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是:散货、散液体和化工产品类货物提供装卸、堆存等服务。经营的货种主要有大宗煤炭、焦炭、有色矿、钢铁、氧化铝、水泥、有色金属、机械设备等。

本公司目前有的泊位是依据装卸设备用途分为专业化泊位和通用泊位,通用泊位是指适用于供特定船舶装卸的泊位或供船舶在装卸作业时停泊的泊位,通用泊位是指适用于多品种、专业化的装卸船泊位,泊位、装卸设备的泊位的泊位。

四、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依托于优越的宏观经济和活跃的区域经济形势,在国家优先发展交通运输业的战略定位下,发行人近年来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势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9年1-6月 | 2008年度 | 2007年度 | 2006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装卸劳务 | 37,734.8 | 82.2% | 81,584.59 | 82.86% | 74,919.11 | 88.33% |
| 堆存业务 | 4,446.21 | 9.68% | 11,095.08 | 11.27% | 4,072.92 | 4.80% |
| 港务管理 | 3,509.65 | 7.65% | 5,424.26 | 5.51% | 5,381.47 | 6.34% |
| 其他业务 | 204.46 | 0.45% | 356.79 | 0.36% | 446.86 | 0.53% |
| 合计 | 41,890.96 | 100.00% | 98,460.72 | 100.00% | 84,820.36 | 100.00% |

五、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9年1月2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9]154号文批准,由连云港港务局(现已被改制更名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名后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财会部财综[2001]488号文规定,连云港港务局以其下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12,498.97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受让债务局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出资4,776.07万元,中国陕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67,0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上述各股东的出资均以1.0653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上述出资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其中出资资产通过中企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评估报告已通过由财政部财评[2001]466号文的合法性审核。

六、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09年1月2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9]154号文批准,由连云港港务局(现已被改制更名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名后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财会部财综[2001]488号文规定,连云港港务局以其下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12,498.97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受让债务局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出资4,776.07万元,中国陕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67,0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上述各股东的出资均以1.0653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上述出资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其中出资资产通过中企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评估报告已通过由财政部财评[2001]466号文的合法性审核。

七、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09年1月2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9]154号文批准,由连云港港务局(现已被改制更名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名后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财会部财综[2001]488号文规定,连云港港务局以其下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12,498.97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受让债务局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出资4,776.07万元,中国陕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67,0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上述各股东的出资均以1.0653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上述出资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其中出资资产通过中企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评估报告已通过由财政部财评[2001]466号文的合法性审核。

八、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09年1月2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9]154号文批准,由连云港港务局(现已被改制更名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名后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财会部财综[2001]488号文规定,连云港港务局以其下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12,498.97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受让债务局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出资4,776.07万元,中国陕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67,0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上述各股东的出资均以1.0653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上述出资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其中出资资产通过中企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评估报告已通过由财政部财评[2001]466号文的合法性审核。

九、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09年1月2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9]154号文批准,由连云港港务局(现已被改制更名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名后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财会部财综[2001]488号文规定,连云港港务局以其下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12,498.97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受让债务局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出资4,776.07万元,中国陕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67,0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上述各股东的出资均以1.0653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上述出资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其中出资资产通过中企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评估报告已通过由财政部财评[2001]466号文的合法性审核。

十、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09年1月2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9]154号文批准,由连云港港务局(现已被改制更名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名后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财会部财综[2001]488号文规定,连云港港务局以其下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12,498.97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受让债务局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出资4,776.07万元,中国陕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67,0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上述各股东的出资均以1.0653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上述出资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其中出资资产通过中企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评估报告已通过由财政部财评[2001]466号文的合法性审核。

十一、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09年1月2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9]154号文批准,由连云港港务局(现已被改制更名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名后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财会部财综[2001]488号文规定,连云港港务局以其下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12,498.97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受让债务局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出资4,776.07万元,中国陕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67,0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上述各股东的出资均以1.0653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上述出资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其中出资资产通过中企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评估报告已通过由财政部财评[2001]466号文的合法性审核。

十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09年1月2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9]154号文批准,由连云港港务局(现已被改制更名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名后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财会部财综[2001]488号文规定,连云港港务局以其下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12,498.97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受让债务局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出资4,776.07万元,中国陕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67,0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上述各股东的出资均以1.0653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上述出资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其中出资资产通过中企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评估报告已通过由财政部财评[2001]466号文的合法性审核。

十三、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09年1月2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9]154号文批准,由连云港港务局(现已被改制更名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名后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财会部财综[2001]488号文规定,连云港港务局以其下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12,498.97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受让债务局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出资4,776.07万元,中国陕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67,0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上述各股东的出资均以1.0653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上述出资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其中出资资产通过中企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评估报告已通过由财政部财评[2001]466号文的合法性审核。

十四、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09年1月2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9]154号文批准,由连云港港务局(现已被改制更名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名后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财会部财综[2001]488号文规定,连云港港务局以其下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12,498.97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受让债务局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出资4,776.07万元,中国陕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67,0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上述各股东的出资均以1.0653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上述出资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其中出资资产通过中企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评估报告已通过由财政部财评[2001]466号文的合法性审核。

十五、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09年1月2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9]154号文批准,由连云港港务局(现已被改制更名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名后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财会部财综[2001]488号文规定,连云港港务局以其下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12,498.97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受让债务局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出资4,776.07万元,中国陕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67,0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上述各股东的出资均以1.0653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上述出资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其中出资资产通过中企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评估报告已通过由财政部财评[2001]466号文的合法性审核。

十六、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09年1月2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9]154号文批准,由连云港港务局(现已被改制更名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名后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财会部财综[2001]488号文规定,连云港港务局以其下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12,498.97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受让债务局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出资4,776.07万元,中国陕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67,0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上述各股东的出资均以1.0653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上述出资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其中出资资产通过中企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评估报告已通过由财政部财评[2001]466号文的合法性审核。

十七、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09年1月2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9]154号文批准,由连云港港务局(现已被改制更名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名后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财会部财综[2001]488号文规定,连云港港务局以其下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12,498.97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受让债务局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出资4,776.07万元,中国陕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67,0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上述各股东的出资均以1.0653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上述出资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其中出资资产通过中企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评估报告已通过由财政部财评[2001]466号文的合法性审核。

十八、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09年1月2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9]154号文批准,由连云港港务局(现已被改制更名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名后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财会部财综[2001]488号文规定,连云港港务局以其下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12,49